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上市地点:上交所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H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X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公司根据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所实施的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交易所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和邦股份	指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和邦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盐总公司	指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本公司最近三年重组的交易对方
和邦农科	指	四川和邦农科有限公司,本公司最近三年重组的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和邦股份与省盐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省盐总公司持有的和邦农科51%股权
和邦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省盐总公司持有的和邦农科51%股权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及定价的基准日,即2013年11月30日
发行价格	指	定投基准日(和邦股份首次会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和邦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14.66元/股)。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前,和邦股份股价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时,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和邦股份及农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财务顾问
国凯文	指	北京国凯文律师事务所
华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和邦股份通过向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和邦农科51%股权。

本次交易前,和邦股份持有和邦农科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和邦股份将持有和邦农科100%的股权。

##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系主营盐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物流配送的省级大型国有企业,在四川省下设11个区域级分公司,9个食盐配送中心,主要承担四川省的食盐批发和食品加工用盐、小工业盐的供应,拥有覆盖全省乃至西南地区的“川盐连锁”营销网络和现代物流配送体系,现已形成产业链、置业开发和连锁经营三大板块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省盐总公司是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资人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注册资本:17,676.6万元

实收资本:17,676.6万元

注册号:510000000116429

税务登记证:川国税地字510105201807986、川地税字519000201807986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10楼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10楼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盐加工、盐批发、盐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装卸服务;仓储业。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系主营盐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物流配送的省级大型国有企业,在四川省下设11个区域级分公司,9个食盐配送中心,主要承担四川省的食盐批发和食品加工用盐、小工业盐的供应,拥有覆盖全省乃至西南地区的“川盐连锁”营销网络和现代物流配送体系,现已形成产业链、置业开发和连锁经营三大板块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省盐总公司是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资人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注册资本:17,676.6万元

实收资本:17,676.6万元

注册号:510000000116429

税务登记证:川国税地字510105201807986、川地税字519000201807986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10楼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10楼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盐加工、盐批发、盐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装卸服务;仓储业。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对象为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66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增发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P1,每股派息或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A')/(1+K)

三项同时进行:P1=(PO-D+A')/(1+K+N)

(五)发行数量

依据交易双方的作价81,432,526.2万元及14.66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55,547,425股,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省盐总公司补足。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贺正刚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锁定期

省盐总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从法定限制期届满之日起,省盐总公司需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锁,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999号)及和邦股份与省盐总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每次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第一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2014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

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4.35%;

第二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2015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37.51%;

第三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2016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38.14%;

具体第一次、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总数量扣除2014年、2015年业绩补偿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总数量扣除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结束后,省盐总公司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是否安排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募集资金。

第二章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后续事项等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1. 和邦股份的决策过程  
 (1) 2013年11月28日,和邦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和邦股份与交易对方省盐总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2013年10月10日,和邦股份召开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和邦股份与交易对方省盐总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 2013年12月26日,和邦股份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发行对象及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5,547,425股

发行价格:14.66元/股

2.发行对象及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55,547,425	12个月

3.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限售期满的下一个交易日。

4.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51%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和邦农科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103402)。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和邦农科100%股权,和邦农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51%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和邦农科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103402)。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和邦农科100%股权,和邦农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评估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51%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和邦农科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103402)。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和邦农科100%股权,和邦农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51%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和邦农科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103402)。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和邦农科100%股权,和邦农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51%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和邦农科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103402)。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和邦农科100%股权,和邦农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51%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和邦农科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103402)。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和邦农科100%股权,和邦农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51%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和邦农科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103402)。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和邦农科100%股权,和邦农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51%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和邦农科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103402)。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和邦农科100%股权,和邦农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51%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和邦农科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103402)。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